

独立董事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

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对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公司 2016 年度担保情况

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——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航发哈轴”）的 3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，期限为 2014 年至 2018 年。

截止 2016 年末，中国航发哈轴已全额归还上述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。

二、2017 年担保需求

公司 2017 年度无计划新增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三、关联担保

经审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特此说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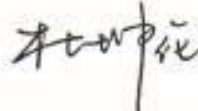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 光



杜坤伦



鲍卉芳

